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32號

114年度護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兒 童

即受安置人 甲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乙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丙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

兼 相對人 丁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戊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、乙、丙自民國114年1月28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至民國114年4月27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戊於懷孕期間使用毒品，明顯忽視受安置人丙之健康及安全成長，業經本府社會局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，且獲貴院裁定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月27日。相對人戊因毒品案件入監服刑，經受安置人甲、乙、丙之祖父主述相對人丁疑似持續使用毒品，忽視甲、乙之基本需求，顯已嚴重影響兒少健康及安全。評估相對人丁無法提供甲、乙、丙適當之養育及照顧，經本府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，於113年8月20日將甲、乙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，且獲貴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1月27日。相對人戊於113年12月16日出監迄今未找尋工作，相對人丁後續因毒品案件需入監服刑，相對人二人消極配合本府所訂之處遇計畫，經盤點親

屬資源，尚無合適之親屬可提供保護及照顧，為確保甲、乙、丙之人身安全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、乙、丙之照顧及保護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4年1月28日起至114年4月27日止延長安置受安置人甲、乙、丙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25、826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甲、乙、丙年紀尚幼，尚無自我保護能力，而相對人戊雖已出監，然尚未有穩定工作，相對人丁後續將入監服刑，顯然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甲、乙、丙安全妥適之成長環境，又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妥適保護。另相對人表示對於本件延長安置無意見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。故為維護受安置人甲、乙、丙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，如不予繼續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甲、乙、丙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、第24
02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9 書記官 高建宇